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本系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1. 擬訂各學制各入學管導之招生群類分配。
  2. 擬訂招生宣導策略。
  3. 招生文宣之彙整與準備。
  4. 招生宣導計畫之控管與檢討。
  5. 年度招生績效檢討。
  6. 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 1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 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